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长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代为聘任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王艳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份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川仪股份产业布局，提高资源整体和统筹利用，切实抓好募投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集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加快重庆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提高本地单轨交通产业资源、市场资源、专业资源和金融资源，打造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集团，同意川仪股份参设立重庆单轨交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单轨交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川仪股份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1%）。

鉴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法人拟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参设立该公司，本公司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董事邓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刘长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刘长明先生、冯地斌先生、赵凤翔先生简称为“董监高”。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